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就与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
解除事项

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仲裁裁决后, 该裁决履行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 12 月 18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公司**”）、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思公司**”）、高雷、郭建文（以下将前四者合称为“**对方**”）申请的 SHEN DX2014016 号案件裁决如下：

双方之间的《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合法有效，应继续履行；驳回各方的其他仲裁请求及反请求。仲裁庭建议当事人双方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备忘录》的约定完成第一申请人作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工作。而在此 60 日期间，双方应按照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提供必要的相互配合工作。任何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者不提供必要的配合，甚至阻碍确认工作的完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一方当事人可再

寻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见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6）

2、2015 年 1 月 26 日，对方正式书面来函，要求变更《合作开发协议》的履约主体。因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等要求属于合同重大变更事项，本司需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履行相关合同重大变更的决策程序。但对方来函却要求变更履约主体，又要求修改合同原则性条款，并坚持不同意本司就合同重大变更事项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也拒不解除此前针对该地块的查封措施。

3、鉴于对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了终止“继续履行”《合作开发协议》超过 60 日，现为了尽快实现本司所预期的项目收益，本司依照 2014 年 12 月 18 日仲裁裁决的要求当“任何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者不提供必要的配合，甚至阻碍确认工作的完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一方当事人可再寻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而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再次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解除《合作开发协议》并追讨违约损失。

二、本次仲裁的请求内容

仲裁申请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亚 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伟 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阙清华 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吕胜柱 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深圳市优瑞商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瑞思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高雷

被申请人四：郭建文

仲裁请求：

1、裁决解除《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备忘录》，各方应终止履行《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备忘录》。

2、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返还“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简称“案涉项目”）的全部报建资料原件、产权资料原件。

3、裁决确认申请人有权没收被申请人支付的定金人民币壹亿元，并裁决被申请人立即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人民币 104142800.60 元。

4、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00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依据：

《合作开发协议》第十三条第 3 款约定：如任何争议在开始友好协商预定开始之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得以解决，或任何一方在上述友好协商预定开始之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拒绝进行友好协商或持续拖延进行友好协商。则，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2014 年 12 月 18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对 SHEN DX2014016 号案裁决：《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备忘录》合法有效，应继续履行；驳回各方的其他仲裁请求及反请求。仲裁庭建议当事人双方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备忘录》的约定完成第一申请人作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确认工作。而在此 60 日期间，双方应按照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提供必要的相互配合工作。任何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者不提供必要的配合，甚至阻碍确认工作的完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另一方当事人可再寻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二) 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14年1月16日，本司向潘光明、黄书荣、倪军及重庆荣鼎地产有限公司发出“关于要求归还人民币1000万元的通知”，而潘光明、黄书荣、倪军及重庆荣鼎地产有限公司未在通知期限内归还人民币1000万元及赔偿本司的损失。2014年3月18日，本司就该事项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本司2014年度报告第十一节附注十四披露的或有事项）。现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潘光明、黄书荣、倪军应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连带向本司返还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以100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最高利率，自2010年6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分次履行的，相应部分的利息计算至每次履行之日止）。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上诉案件正在进行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请求，目的是加快实现预期的部分拆补收益和预期的开发期内的约定收益，对本司本期利润没有影响，对本司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 1、《SHEN DX20150206 号案仲裁通知》
- 2、《仲裁申请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